2019年度

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定鹤城区农贸市场(除市管农贸市场)发展规划。

（二）负责拟定健全规范鹤城区农贸市场体系和流通秩序的管理办法，提出引导民营资本向农贸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出台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建设标准。

（三）负责统筹协调鹤城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对农贸市场改造、建设方案提出意见，指导鹤城区政府投资外的农贸市场体系建设及经营管理工作。

（四）负责鹤城区政府投资农贸市场内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内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新建农贸市场项目和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协调市场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

1.综合股。

2.市场建设管理股。

3.人事教育股。

4.财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253.9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40.34万元，减少35.59%，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其中2019年收入251.32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了129.51万元，减少32.85%，减少的原因是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019年支出是253.93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了140.34万元，减少35.59%，减少的原因是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5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1.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3.9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3.93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140.34万元，减少35.59%，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其中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251.32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了129.51万元，减少32.85%，减少的原因是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是253.93万元，与2018年对比，减少了140.34万元，减少35.59%，减少的原因是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0.34万元，减少35.59%，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5.04万元，占61.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92万元，占3.1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86.35万元，占34%；住房保障（类）支出4.62万元，占1.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78.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2.34万元，支出决算为15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增加；追加了一些专门的工作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17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81万元，支出决算为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856.4万元，支出决算为7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暂缓实施，项目支出减少。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3.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27.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0.3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30%，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减少了0.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零招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例行节约，零招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占预算的3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人70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0（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附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由于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而本部门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各类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职能职责：

1、本单位为鹤城区农贸市场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内设4个只能股室：综合股、市场建设管理股、人事教育股、财务股。

2、主要工作职责：负责鹤城区政府投资农贸市场内的日常管理及市场内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管理服务工作。

3、编制人员情况：事业编制人数15人，年末实有人数7人，无退休人员。

1. 部门收支情况：
2. 收入说明：2019年度总收入为251.32万元
3. 支出说明：2019年度总支出为253.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5.9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27.96万元，项目支出为0元。

“三公”经费说明：2019年度 “三公”经费为0.9万元，其中接待费为0.9万元。